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茂州即李金賢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與被告李茂州等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8,5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2,55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
0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林芳宜